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上列聲請人與楊恒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以每月每坪新臺幣7,970元核算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建物2樓，相當於不當得利租金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，聲請狀所附租賃契約，其承租標的為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」且為1樓店面，與債務人占用者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2樓住宅，兩者租金之計算方式顯應不同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